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京兴人社发〔2021〕84号

**关于印发大兴区落实《北京市促进创业带动
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作
方案若干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类用人单位：

为实施《大兴区落实〈北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工作方案》，根据《北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京就办发〔2020〕14号）精神，我们制定了若干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 附件：1. 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实施细则
2. 大兴区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3. 大兴区创业导师补贴实施细则
4. 大兴区创业活动补贴实施细则
5.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认定实施细则
6.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免费创业工位补贴实施细则
7.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第三方专业服务补贴实施细则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创业主体符合并申请享受（含正在享受）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无展期或延期还款，正常还清贷款后，可申请享受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创业主体是指在大兴区注册经营、资信良好、有具体经营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二、补贴标准

将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创业主体给予剩余部分利息补贴。

三、补贴方式

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采用一次性后补贴方式，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原则上应于还清贷款的次月起 30 日内根据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四、申请材料

申请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需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

1. 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申请书（附件 1-1）；

-
2. 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审批单(附件 1-2);
 3. 企业(或个人)还款、还息材料;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创业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6.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创业主体(或主要负责人)账户。

五、附则

1. 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 2

大兴区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通过创业带动至少一名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就业，并享受北京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创业组织，且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大兴区户籍人员。

大兴区户籍劳动力是指具有大兴区户籍的毕业年度及毕业两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人员、报告企业分流职工、农村劳动力等文件明确人员。

二、补贴标准

大兴区户籍劳动力通过创业带动最少一名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 6 个月的，在享受北京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基础上，可同等享受大兴区一次性创业补贴。每个创业组织享受大兴区一次性创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

三、补贴方式

符合条件的大兴区户籍劳动力创业后在申领北京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后 30 天内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四、补贴流程

申请大兴区一次性创业补贴，需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

料：

1. 大兴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2-1）；
2. 创业组织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 2-2）及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3. 创业组织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5.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材料，不合格的退还材料至补贴对象，材料合格的出具审批意见，并按照审批意见一次性将创业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

五、附则

1. 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大兴区创业指导师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企业家、企业高管、行业导师、投资金融等专业机构人员、科技技术导师及政府职能部门等领域的专家志愿加入“创翼大兴”创业指导师团队，为创业者提供项目评估、重点帮扶、培训授课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服务，并积极参与各类创业活动。志愿加入“创翼大兴”创业指导师团队的专家需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创翼大兴”创业指导团队指导师申请表》(附件 3-1)。

二、补贴标准

创业指导师按照工作安排，志愿参加企业诊断、项目评估、现场指导等创业帮扶活动的，依据参与活动时间和工作反馈情况，按照《大兴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京兴财〔2017〕118 号)给予师资费用。每名创业指导师每年享受创业指导师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三、补贴方式

创业指导师补贴采用劳务费形式进行补贴，指导师须按要求填写《“创翼大兴”创业指导师志愿活动登记备案表》(附件 3-2)，提交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职称、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等信息及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每年第三季度集中申报一次，将材料提交至区人力社保局，经区人力社保局聘请的专家审核通过后，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创业指导师账户。

三、附则

1. 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大兴区创业活动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在大兴区内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等创业活动，且服务对象大部分在大兴区内，并已在相关部门登记备案的创业服务机构。

二、补贴内容及标准

创业服务机构活动规模、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等，按照单次活动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次活动最高补贴不超过 5 万元，每年每个创业服务机构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拟申请创业活动补贴的创业活动举办机构，应先向区人力社保局进行活动备案。

三、补贴方式

创业活动补贴采用一次性后补贴方式，每年第三季度集中申报一次，即各拟申请补贴的机构根据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四、申请材料

1. 大兴区创业活动登记备案表（附件 4-1）；
2. 创业活动的整体方案和活动具体实施细则；
3. 创业活动实际支出明细及相关票据复印件（须加盖申请机

构公章)；

4. 创业活动取得的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5. 创业活动举办机构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6.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区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创业活动举办机构账户。

五、附则

1. 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认定实施细则

一、认定范围

在北京市辖区内依法成立并在大兴区内开展创业服务工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以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已在相关部门登记备案，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等，运营时间在 2 年以上。

被认定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以下简称“创业服务基地”）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导孵化产业符合首都产业导向和大兴区区域功能定位，有利于大兴区创业就业工作发展。

对于带动大兴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留学生、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及获得国家、北京市荣誉的示范型创业服务机构给予优先评定。

二、认定时限

创业服务基地有效期限为 3 年，以公示结束后的当年起计算。

三、认定条件

申请参加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和经营。申请机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在大兴区内，经营状况良好。
2. 创业服务功能完善。申请机构应具有一定规模的创业服务

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积极落实各项创业帮扶政策，能提供完善的基础保障服务和多样化的增值服务。

3. 社会责任感强。能积极参与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开展的创业就业服务活动和其他创业相关工作。

四、认定流程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创业服务基地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1. 提交申请材料。每期认定工作开展前由区人力社保局发布通知（原则上于每年第一季度开展），有申请认定创业服务基地意愿的单位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材料初审。区人力社保局对各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将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3. 专家评审。成立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分为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进行。根据专家书面评审和现场问答进行综合评价，最终专家评审小组的评审情况作为拟定创业服务基地的重要依据。

4. 公示及认定。将拟定的创业服务基地名单在大兴信息网进行公示，时间为7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满，以区人力社保局名义认定为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

5. 政策支持。由区人力社保局为认定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授牌，同时给予政策支持和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市级荣誉评选。

五、申请材料

1.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申请表（附件 5-1）；
2. 证明申请机构依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申请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
4. 能够展示创业服务基地全貌、硬件设备、服务设施等情况的图片或视频短片；
5.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附则

1. 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免费创业工位补贴 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申请免费创业工位补贴的创业服务机构，应为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为创业者、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创业工位(含房租、水电、宽带、物业等基本服务)，同时需要在免费创业工位显著位置上增加“创翼大兴”标识。

二、补贴标准

根据实际免费工位使用情况，按每个工位 30 元/天给予其租金一次性补贴（实际租金低于 30 元/天/个的，据实补贴），每年给予每个创业服务机构不超过 20 万元。

三、补贴方式

免费创业工位补贴采用一次性后补贴方式，第三季度集中申报一次，各拟申请补贴的创业服务机构根据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四、申请材料

1.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6-1）；
2. 免费创业工位提供情况汇总表（附件6-2）；

3. 与使用免费工位创业者、小微企业签订的场地使用协议复印件（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4. 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5.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区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免费工位提供情况开展实地核查经检查核实无误后，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创业服务机构账户。

五、附则

1. 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第三方专业服务补贴 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为基地内的创业者、小微企业(注册地应在创业服务基地内)免费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在有效期内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

二、补贴内容及标准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第三方专业服务补贴采用一次性后补贴方式,每年第三季度集中申报一次,根据提供服务的项目,每项服务每年给予不高于 1 万元的补贴资金(1 万元以内的,据实补贴),每年给予每个创业服务基地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金额。

三、申请材料

1.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依法成立的相关证照;
2.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与创业者、小微企业、创业服务基地等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第三方专业机构公章);
3. 服务对象所在创业服务基地证明(附件 7-1);
4.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6-1);
5. 创业服务基地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6.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区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创业服务基地账户。

四、附则

1. 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 1-1

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申请书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贷款单位名称），自 XXXX 年 XX 月申请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金额_____元，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本利全部归还银行，现申请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开户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审批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及项目:			
从业人员总数		其中本区户籍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贷款利息总额	
申请区财政贴息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市级补贴是否实时补贴		是否存在不良还款记录	
申请企业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意见: (公章) 经办人: 主管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公章) 经办人: 主管负责人: 主管局长: 年 月 日			

附件 2-1

大兴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编号: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单位性质		行业分类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劳动力类别	☐ 毕业年度及毕业两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 登记失业人员 ☐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人员 ☐ 退役士兵 ☐ 报告企业分流职工 ☐ 农村劳动力		
单位申请声明			
我单位已享受北京市一次性创业补贴，且符合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条件，保证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2

创业组织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创业组织全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户籍性质	※户籍所在地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说明：对带※标记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按照以下提示填写。

- 1、户籍性质：①农业；②非农业。
- 2、户籍所在地：精确到区，如北京市大兴区

附件 3-1

“创翼大兴” 创业指导团队指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职称	
单位及职务			
擅长指导领域	☐ 种植和养殖 ☐ 财务与金融管理 ☐ 家政服务、物业管理 ☐ 信息、通信技术 ☐ 法律服务 ☐ 教育与培训 ☐ 公众演讲 ☐ 商业设计（商业计划） ☐ 撰写编辑 ☐ 筹募资源 ☐ 其他，请注明： ☐ 建筑、工程和装潢 ☐ 行政综合管理 ☐ 影音、图文设计 ☐ 市场研究、市场营销 ☐ 税务与审计 ☐ 策划（环境策划） ☐ 社会工作与咨询 ☐ 调查与评估 ☐ 宣传推广 ☐ 战略规划		
倾向培训方式	☐ 课堂集中培训 ☐ 在线培训式 ☐ 研讨式 ☐ 观摩体验式		
指导师履历 (可附简介)			

附件 3-2

“创翼大兴”创业指导师志愿活动登记备案表

编号:

创业指导师基本信息			
指导师姓名		联系电话	
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情况			

创业指导师:

活动机构负责人:

附件 4-1

大兴区创业活动登记备案表

编号：

登记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 创业大赛 ☐ 创业论坛 ☐ 创业沙龙 ☐ 项目路演 ☐ 其他创业活动（请说明）_____			
活动举办时间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活动安排			
情况说明			
活动登记机构负责人签字		登记机构公章	

附件 5-1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申报表

单 位 名 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填 报 日 期：

1.《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申报表》是认定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的重要资料，申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填写，并对填报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创业服务基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

3.基地简介应填报创业服务机构的主导产业、服务对象、未来发展规划情况，办公场所、经营场地、配套基础设施及工作环境建设情况，组织机构情况，运营机构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及专业背景情况等。

4.功能概述应填报创业服务机构所具有的主要服务功能。如：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工商、税务、财会、法律、人事、社保等业务咨询和代理服务情况；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教育培训、管理咨询、技术支持、市场推广、学习交流、项目路演、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情况；协助申请政府扶持政策、政府项目、社会赞助等服务情况。

5.制度概述应填报创业服务机构已建立的主要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如：入孵创业项目评选办法、入孵创业项目考核办法、创业服务机构服务项目与服务流程、创业服务机构物业使用与管理章程创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守则等。

6.业绩概述应填报创业服务机构启用以来和近两年的主要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启用以来，累计入孵创业实体数，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孵化成功率，入孵创业更新率。近两年，每年孵化场所利用率、孵化成功率、企业更新率，服务创业实体数及其提供的就业岗位数，每年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数，每年扶持大学毕业生创业数。在孵创业实体累计获得知识产权和专利数量，在孵创业实体上市、融资、营业额等情况。

7.荣誉概述应填报创业服务机构获得的主要荣誉。如：某年获市政府授予的就业创业先进单位，某年被市其他委办局认定为省（市）级孵化器。

8.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9.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请在其他事项栏填写。

注：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的创业服务机构可不填写第6项和第8项有关创业孵化内容，但需在主要业绩描述中重点介绍近两年来创业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机构启用时间		机构从业人数	总人数（其中大兴区户籍人数）
机构占地面积		机构建筑面积	
机构场所面积		机构资产总值	
机构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 私有/混合	机构资产权属	
上年度总收入		上年度纳税额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构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机构运营机构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构简介	
功能概述	
制度概述	
荣誉概述	

业绩概述	机构启用以来 累计入孵创业实体总数(户)		
	机构启用以来 入孵创业实体总体孵化成功率(%)		
	机构启用以来 每年企业更新率(%)		
	近两年业绩	2019 年	2020 年
	孵化场所利用率(%)		
	在孵实体数(户)		
	在孵实体提供 就业岗位数(个)		
	孵化成功率(%)		
	企业更新率(%)		
	主要业绩描述		

创业服务 典型实例 1	简述
创业服务 典型实例 2	简述
创业服务 典型实例 3	简述
创业服务 典型实例 4	简述

申报单位声明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各项手续齐备,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创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申请补贴资金项目情况			
☐ 免费创业工位补贴 ☐ 第三方专业服务补贴			
申请补贴项目 时间范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资金情 况说明 (将申请金额及 支出情况写清)			
申请机构负责人 签字		申请机构 公章	

附件 6-2

免费创业工位提供情况汇总表

编号:

创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创业服务基地名称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免费工位提供情况			
提供免费工位 总数及天数	共提供 XX 个工位，共 XX 天。		
序号	使用单位	工位数	使用时间
1			201X 年 XX 月 XX 日 至 201X 年 XX 月 XX 日
2			
3			
4			
5			

(可另附页)

附件 7-1

服务对象所在创业服务基地证明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证明 XXXX 公司为 XXX（创业服务基地名称）中 XXXX（被服务企业名称）等 XX 家提供以下服务：

- | | | |
|-------------------------------|---------------------------------------|-------------------------------|
| ☐ 企业管理 | ☐ 财务咨询 | ☐ 市场营销 |
| ☐ 人力资源 | ☐ 法律顾问 | ☐ 知识产权 |
| ☐ 检验检测 | ☐ 其他（请说明）_____ | |

特此证明。

创业服务基地名称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加盖公章）